

证券代码：874763

证券简称：富兰光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治理制度的议案》，审议的相关制度中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以及其他形式），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

保。

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但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本办法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也视为对外担保。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参照本办法执行。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经其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依据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也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原则上应要求被担保方向公司提供质押、抵押等方式的反担保，或由其推荐并经公司认可的第三人向公司以保证方式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应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规定向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形成特别决议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

有规定除外。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七条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日常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职能部门为财务中心，负责对外担保的风险评估、方案建议、签约执行、持续风险控制以及其他日常管理；由财务中心会同公司其他部门从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财务中心可以部门联席会议的形式加快对外担保事项的办理速度。

第二十条 被担保人向公司财务中心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中心认为必需提交的与风险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中心收到被担保企业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对被担

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和该项担保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财务中心认为有必要的，可在分析时对被担保企业及反担保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人员情况等进行了实地考察。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财务中心结合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就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担保和反担保的具体方式提出建议，并将分析结果和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财务负责人审核。

第二十二条 财务负责人收到书面报告后，从公司规范治理角度对对外担保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根据适用的决策权限及时提交筹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担保决策后，由财务中心审查有关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并负责与主债权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与反担保提供方签订书面反担保合同。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反担保，财务中心应督促反担保人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中心须在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将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传送至公司档案室备案。

第五章 对外担保风险的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过程应遵循风险控制的原则，在对被担保企业风险评估的同时，严格控制对被担保企业的担保责任限额。

第二十七条 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反担保抵押物、质押物出现贬值或灭失风险的，被担保人、保证反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财务中心应立即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要求补充提供反担保或其他有效措施，将损失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中心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在被担保企业债务到期前一个月，财务中心应向被担保企业发出催其还款通知单。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财务中心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被担保人实际归还所担保的债务时，公司财务中心应及时查实有关付款凭据，以确认担保责任的解除。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财务中心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持续关注债权人是否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做好执行反担保措施的准备。

第三十二条 财务中心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财务负责人备案。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政府其他有权部门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 and 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三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应及时改正并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办法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条 在担保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不按规定执行担保业务的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总资产”、“净资产”应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本办法修改时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福建富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